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房屋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8 日第 860/E67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為回應居民對住屋的訴求，特區政府努力尋找土地資源。其中，有 5 個地點的土地已提出以興建 4,000 多間公屋單位，新城填海 A 區也將規劃 28,000 個公屋單位。除此之外，政府也正處理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，未來規劃時會優先考慮建設公共房屋。
2. 政府已就林茂塘兩幅用地開展前期的場地清遷、鑽探及籌備設計招標等工作；位於祐漢和氹仔的用地，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如：安排部門遷出、處理土地批給等，並已同時開展編製規劃條件圖；至於慕拉士電廠土地，政府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開展商討，澳電已遞交退場計劃書，當中涉及設施退役、拆卸、去污，以及環境評估等，澳電同時提出優化路環發電廠發電設施的需求。政府現正一併考慮，協調後會開展項目的規劃、設計工作。
3. 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當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設計，以及公告供申請單位的位置、數量、類型、售價及補貼比率等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才具備條件開展申請程序，故現階段未具備條件公佈下一次經濟房屋申請；至於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也須視乎可規劃的公屋資源而定。

另外，參考鄰近地區的公共房屋恆常申請制度，其接受任何時間遞交申請表，合資格申請按遞交時間先到先得，無需計分進行輪候。此制度具靈活性、便民，政府可掌握最新申請資料，但較難將有限的公屋資源優先撥予較有居住需要的弱勢群體。對此，政府將在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時，綜合考慮社會意見，在確保公屋資源公平及公正運用的前提下完善社屋申請制度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